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星卫公罚〔2023〕2号

被处罚人：阳朔碧玉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

（负责人：李政敏；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：45030319*****）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05MA5KMDC81X（2-2）

经营场所：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9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公司于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12日在经营场所（地址：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9号）内未按照规定对提供顾客使用的浴巾、被套、床单、枕套用品进行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一份共2页；2.《询问笔录》（李凤华）二份共3页；3.阳朔碧玉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4.桂阳朔碧玉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的《卫生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5.李政敏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6.李凤华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7.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共1页；8.现场照片5张为证。

你公司于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12日在经营场所内未按照规定对提供顾客使用的浴巾、被套、床单、枕套用品进行保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，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，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（二）未按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，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公司：1. 警告；2. 罚款陆佰元（¥600）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请于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（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一楼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8 月 9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第 2 页 共 2 页